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佩君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務主任 張清斗

校長：

校長 陳志明

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結果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√	1.1 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。 1.2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.1 課程計畫之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 2.2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.3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. 發展主軸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相互連結 4.1 依學校現況、人力及特色發展 4.2 共同參與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.1 有納入課綱中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 5.2 符合學生學習經驗，提供練習、體驗之機會 6.1 符合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 6.2 符合課程組織原則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√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√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√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√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√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√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√	
	領域 / 科目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√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√		

	課程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√	7.1 互相搭配撰寫 7.2 依規定規劃設計 8.1 能參考及評估所需之資料 8.2 教師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√		
		7. 邏輯 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√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√		
	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√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√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√		9.1 課程編排有考慮學生特性 9.2 提供多元的學習內容及方式 10.1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.2 符合課綱之規定 10.3 採循序漸進規劃 11.1 依願景及發展特色規劃 11.2 彼此相互呼應 12.1 有多方蒐集參考並篩選 12.2 年段會議進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√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√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√	
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1. 邏輯關聯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√		
	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√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√		
	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√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√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√		13.1 專長教師(英語、體育、閩南語)師資已有適當安排 13.2 已大致充分理解 13.3 教師間會相互交流並熟稔任教課程 14. 備查通過後會上傳首頁供查詢 15.1 已通過領域選書會議及課發會 15.2 實施場地與設備皆已有妥善規劃 16. 已規劃學習護照並辦理相關活動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√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√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√	
		15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					√	

學習課程	達成	21.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√		
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√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√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1. 交通安全教育安排在校訂彈性學習課程-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中進行，每學期各安排2節，另外並採用全校宣導形式進行，融入學生日常生活中。 2. 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除採用全校宣導形式進行，新學年另安排在部定課程及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中進行，每學期各安排1節。						